

# 世仓智能仓储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基本情况

世仓智能仓储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调整，并结合当前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为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公司拟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就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股东保持积极沟通，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第三方将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必须是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5 日）；

2、未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该次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递交书面申请要求回购人回购其股份；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行为；

6、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7、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转让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其持有且转让时仍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本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具

体价格及回购方式、回购主体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申请回购的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的期限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0 个转让日止。异议股东应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请文件通过邮政快递/顺丰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或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直接送至公司，并同时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回购申请资料包括异议股东身份证明文件、经股东盖章/签字的申请书、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以及有效的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异议股东在上述回购有效期限内未明确向公司书面提出股份回购申请的，则视为异议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人将不再承担上述股份回购义务。

（四）争议解决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本权益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五）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联系公司。

###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雪萍

联系电话：021-51875788

公告编号：2021-005

传真：021-54887656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001 号 7 幢 12 楼

特此公告

世仓智能仓储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